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实习委〔2021〕3号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粤职实习委”）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申报和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项目必须具有校级立项基础。
2. 学校要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方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质量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遴选、立项、推荐、建设、资助、检

查、验收等长效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申报项目应提供 2018 年以来质量工程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设立文件和资金管理辦法，作为审核以下内容的依据：学校是否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是否设立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并给予专项支持。

(二) 在“高等职业教育实习”方面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都可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仅可通过一个途径(学校或一个教指委)申报省教改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项目。如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三) 粤职实习委优秀支持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工作人員申报项目。本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改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拟按实际申报项目总数的 30% 立项为 2021 年粤职实习委教育教改研究与实践项目。

三、工作程序

(一) 申报和认定项目材料报送。各院校可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不限项，推荐项目须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结束后于 11 月 5 日前向粤职实习委正式行文推荐，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电子版至委员会邮箱，逾期不再收取。

(二) 建立申报网页。申报学校应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2021 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在该专栏提供项

目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实习指导委员会及省级评审时使用。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面向社会公开。如学校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可设置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网站专栏上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学校自负。

（三）资格审核。粤职实习委根据申报条件对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超出工作领域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通过审核的项目名单公示后报省教育厅。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评审资格。

（四）专家评审。粤职实习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工作，确定教改项目排序。视工作需要采取专业网络评审、集中评审等方式。

（五）审议公示。11月19日前，粤职实习委在省教育厅统筹确定的推荐限额内，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并在粤职实习委主任委员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六）正式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按相关要求统一报送申报材料至省教育厅。

四、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

1. 质量工程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设立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电子版)；

2. 联系人和评审网站情况表 (Excel 电子版) ;
3.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投入汇总表 (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 ;
4. 教改项目申报书 (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
5.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 。

(二) 材料报送要求: 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 压缩文件和邮件主题为“学校全称+2021 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 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三) 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联系人: 冯军华, 电话: 15918787983、提交材料邮箱: 2005111013gdip.edu.cn

附件:

1. 联系人和评审网站情况表;
2.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投入汇总表;
3. 教改项目申报书;
4.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5.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广东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联系人和评审网站情况表

学校（盖章）：

2021 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	公示专栏网址：		
	评审专栏	网址：	
		用户名：	
		密码：	
质量工程总牵头部门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注：1. 学校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2021 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在各项目规定日期前在该专栏提供各项目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因网站无法访问、网站专栏上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学校自负。

2. 学校应明确质量工程总牵头部门，本表仅需要提供总牵头部门相关信息。

附件 2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专项投入汇总表

学校质量工程管理部门（盖章）：				学校财务部门（盖章）：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学校	项目类型（下拉菜单选择）	资金下达时间（年月日）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例：	XX 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8. 1. 23	XX 教学团队建设资金	20	教学团队
1						
2						
3						
...						

注：1. 项目类型分为：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他学校自定项目。

2. 学校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如与省质量工程各项目名称不一致，可根据实际内涵，归入相应项目类型或者列为其他学校自定项目，并在备注栏注明学校开展的项目名称。

3. 资金下达时间，请按范例格式填写。

4. 统计范围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3

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主持人：_____ (签章)

推荐学校：_____ (盖章)

所在单位¹：_____ (盖章)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广东省教育厅 制

¹ 主持人如为校外兼职教师，应填写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不用填写所在单位。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认可所填写的《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以及本人所在单位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3. 遵守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财务规章制度。

4. 凡因项目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5. 项目立项未获得资助或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申报预期完成研究任务。

6. 不属于以下情况之一：（1）申报项目为与教改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2）申报的项目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立项；（3）本人主持的省高职教改项目尚未结题。

7. 同意广东省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使用、宣传《项目申请·评审书》内容及相关成果。

项目主持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简表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身份 ²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层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扩招招生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职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员					
	起止年月 ³						
项目 主 持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所在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电话		
		通讯地址					
	主要教学工作 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² 项目主持人如为青年教师或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普通教师，应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组成员也应符合相关要求。如没有提供，审核不通过。

³ 项目研究与实践期为 2-3 年，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与项目有 关的研究 与实践基 础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项目 组 成 员	职称			学位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 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成员 ⁴ (不含主 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名

⁴ 项目组成员，来自于本校的成员，不得超过 8 人（含主持人）。

二、立项依据

含项目意义、研究综述和现状分析等，限 3000 字以内⁵

三、项目方案

1. 目标和拟解决的问题（限 500 字）

2. 研究与实践内容（限 1000 字）

⁵ 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加页；但不得附其他无关材料。下同。

3. 研究方法（限 500 字）

4. 实施计划（限 1000 字）

5. 经费筹措方案（限 500 字）

6. 预期成果和效果（限 1000 字）

7. 特色与创新（限 500 字）

四、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简述（限 1000 字）

2. 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限 1000 字）

3. 校级或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开展情况(含立项和资助等)（限 500 字）

五、保障措施

1. 学校教改项目管理和支持情况（限 1000 字）

2. 学校承诺

该项目如被省教育厅立项为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学校将拨付_____万元支持该项目，并给予其他必要的支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六、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1. 图书资料费		
2. 设备和材料费		
3. 会议费		
4. 差旅费		
5. 劳务费		
6. 人员费		
7. 其他支出		

附件4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申请人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组成员	手机	校级或教指委立项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				

说明：

1. “项目申请人类别”分为：校级领导、中层干部、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普通教师、高职扩招招生工作人员、校外兼职教师、其他人员，并按此先后顺序分类对项目进行排列。
2. 教指委推荐的项目应在备注栏注明推荐的教指委名称。教指委名称一律采用“简称”，具体见附 12-1：教指委名单。
3. 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普通教师、高职扩招招生工作人员、校外兼职教师的范围，见附件 12：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4. 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项目组成员，来自于本校的成员，不得超过 8 人（含主持人）。
5. 因涉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本表可不用放在 2021 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

2021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	权重	主要观测点	专家评分（各指标满分为 10 分）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一、项目选题	1.5	选题新颖，处于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符合改革与发展趋势，遵循高职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二、项目方案	3.5	目标和拟解决的问题明确，建设思路清晰，视角新颖，内容具体，研究方法科学合理，实践路径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三、预期成果和价值	1	项目预期成果丰富，特色鲜明，创新性强，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四、研究基础	2	研究综述和现状分析到位，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具备较好的实践改革基础。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五、项目队伍	1	项目组主持人具备良好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能力，项目团队结构合理，能有效支撑项目的完成。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六、保障措施	1	1. 学校高度重视教改项目，出台管理办法，设立专项资金，定期开展校级立项工作，并落实支持政策； 2. 学校对该项目承诺落实项目经费，经费筹措方案可行，建设经费预期能支撑项目的完成。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综合评价		对该项目的总体影响和综合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